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1126破申28号

申请人：李虎，男，1984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凤阳县。

被申请人：凤阳县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长春路13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0739287159。

法定代表人：郭术雷，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10月16日，申请人李虎以被申请人凤阳县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凤阳县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凤阳县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系于2013年7月25日经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二手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机油、润滑油、汽车装潢配件用品销售；代办车辆入户、按揭服务及车辆保险；代办货物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汽车销售信息、汽车展示、推广、咨询；汽车美容；从事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9月5日，本院作出（2019）皖1126民初1949号生效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凤阳县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李虎购车款53,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4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凤阳县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李豹购车款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4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50元，由被告凤阳县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后凤阳县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李虎、李豹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虽对被执行人凤阳县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但被执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凤阳县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安徽省凤阳县，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且该公司系经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李虎对被申请人凤阳县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申请人李虎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凤阳县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虎对被申请人凤阳县宏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维
审	判	员	胡红密
审	判	员	张 超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华元
书	记	员		刘文琴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